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91號

原告 林國男

被告 鴻銘機械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英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檢查公司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。

原告應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其所保管之被告鴻銘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銘公司）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止之國稅局年度申報書、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權益變動表、帳簿（含普通時序帳簿、總分類帳簿）、憑證（含傳票、薪資清冊、營業報告書、財產目錄、銀行往來資金及所有存摺明細表、對帳單）、廠商計價請款文件（包含附件）置於鴻銘公司，由原告選任之律師或會計師共同閱覽，並以影印、抄錄之方式供原告查閱。是就該項聲明觀之，原告係請求被告提出前開文件以供原告查閱，核其性質應為財產權，且可得之客觀利益乃無從衡量，當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

01 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 
02 定之，是該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  
03 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 
0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自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  
05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浩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許千士